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欣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
電子信箱：ax05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3013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32559137_113013040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「有關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05 14:46:23 文
章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0日（113）建綜字第05101S號函。

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：「……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，其適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。……」查該條文修正說明：「……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，爰於第二項增訂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，並明定適用範圍。」究其立法意旨，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係為改善集合住宅下層住戶之噪音問題，故所詢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如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非屬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，無須檢討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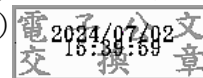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臺北市政府 1130702



AAAA1130130404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